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备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宁波蓝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或“基金”）。本合伙企业目标总规模 47,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36%。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2）。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宁波蓝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宁波蓝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 年 1 月 25 日

备案编码：STL321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